

臺北市政府 102.12.25. 府訴二字第 10209192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5385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印製發放之「○○」食品廣告傳單（下稱系爭食品廣告傳單），其內容宣稱：「.... ..天然生物制劑，輕鬆對抗壞菌、保護好菌.....抑制細菌黏附於細胞的生物活性為一般蔓越莓保健品的 6 倍（抗菌臨床 $P < 0.0001$ ）.....不會引起細菌抗藥性、次發性感染及念珠菌過度生長等副作用；同時也不會破壞腸道益生菌的生態，不會影響消化系統及免疫功能的正常運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xxxxxx 傳真 xxxxxx」等詞句，並佐以其他產品比較圖表，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21 日在○○產業展、○○展覽會 -○○館（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查獲。嗣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7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4445300 號函請

訴願人公司負責人陳述意見，並於 102 年 7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8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5385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

。該裁處書於 102 年 8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6 日、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1. 涉及生理功能者……強化細胞功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修正後為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前以 102 年 7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5383500 號函責令訴願人立即改正不當文宣，詎料 102 年 8 月 6 日又以系爭食品文宣涉及療效，處 4 萬元罰鍰，顯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又訴願人僅參加○○展覽會，並未參加○○產業

展，原處分記載於後者展場查獲係錯誤，銀髮族不是訴願人介紹產品之對象。

三、查訴願人印製發放記載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食品廣告傳單，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有系爭食品廣告傳單、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前以 102 年 7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5383500 號函責令訴願

人立即改正不當文宣，詎料 102 年 8 月 6 日又以系爭食品文宣涉及療效，處 4 萬元罰鍰，顯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行為人之違法行為既已受到處罰後，即禁止同一行為再行予以處罰，或禁止一行為受到重複處罰而言。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5383500 號函係針對訴願人印製發放之「

○○

」等多項食品單張廣告傳單以行政指導方式結案，而本件裁處書係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印製發放之系爭食品廣告傳單所為之裁處，二者係屬不同違規行為，尚不生一事不二罰之問題，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又訴願人主張並未參加○○產業展云云，惟據原處分機關補充訴願答辯書記載，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表示兩個展覽在同一樓層舉行，雖有分隔，但沒有管制，可自由進出，故稽查人員得取得系爭食品廣告傳單。是訴願人確有印製發放系爭食品廣告傳單之事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